
学校运动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招标编号：0773-2341GNOAFWGK3826

采 购 人：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招标编号：0773-2341GNOAFWGK3826
- 2.项目名称：学校运动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项目预算金额：334.484412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334.484412 万元
- 5.采购需求：本项目为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运动队后勤保障服务。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预算金额	采购需求	用途	数量
学校运动队后勤保障服务项目	0773-2341GNOAFWGK3826	334.484412 万元	本项目为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运动队后勤保障服务。	公用	1 项

- 6.服务期：一年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投标或者在未分包的同一招标项目中投标；

(4)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投标；

(5)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供应商、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进行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4 年 1 月 2 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方式：现场获取，售后不退。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在获取时间内，提供以下材料领取磋商文件：领取文件时请携带领取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建议携带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售价：600 元/本，本公告包含的磋商文件售价总和。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从谈判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从询价通知书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餐饮业
-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进口产品管理、促进残疾人就业、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
3.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营商环境创新试点工作的意见国发〔2021〕24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简化对供应商资格条件等的形式审查，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降低政府采购供应商交易成本。
4. 如本公告内容和磋商文件内容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5. 本公告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对外公开发布。未经采购人授权的任何转载，采购人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联系方式：010-6122902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联系方式：靳添茹 010-6840502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靳添茹

电话：010-6840502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学校运动队后勤保障服务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u>50,000.00 元</u>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 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招商银行北京海淀科技金融支行 帐 号：867080112810001 <u>注：投标人以电汇方式支付磋商保证金的，应在汇款时备注“0773-2341GN0AFWGK3826 磋商保证金”。</u> <u>特别提醒：采用电汇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投标人须确保磋商保证金按时到账。采用支票形式的，投标人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所需的时间，以确保磋商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因投标人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提交的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等原因而导致磋商</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1.3 条的规定处理。
11.7.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 具体情形: (1) 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人不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费; (4) 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情形的;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不分册左侧胶装; 正本: <u>1</u> 份; 副本: <u>1</u> 份; 电子版: <u>1</u> 份 (格式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彩色 PDF 扫描件及正本的 DOC 可编辑格式文档, 载体为 U 盘)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 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按技术部分得分高低排序。</u>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具体要求: <u> </u> 。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 </u> ;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 </u> ; (3) 其他要求: <u> </u> 。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形式。</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业务一部 联系电话: 010-68405028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21 号久凌大厦南楼 15 层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u>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u> 缴纳时间: <u>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所有服务费。</u>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进口产品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4.2.1.1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

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

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

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

外：

-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供应商应准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的正本和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响应文件正本”、“响应文件副本”、“电子文档”）。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档和纸质文件不符，以纸质文件为准。

13.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供应商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3.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3.5 响应文件的封面应标注：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采购、供应商名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正本或副本。

13.6 响应文件里出现的签署、签章，可以是签字，也可以是盖章，均响应有效。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应按磋商邀请规定的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采购单位。

14.2 为了方便磋商，供应商应将“报价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如有）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各放在一个单独的信封内），应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保持一致，并在该信封上标明“报价一览表”和“磋商保证金”字样。

14.3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4.4 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代理机构。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启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评审。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

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构。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4.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自然人投标的，其证明文件无需加盖公章）
3	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4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5	报名	由采购代理机构提供。	
6	磋商保证金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提供提交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1 小时内；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2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及合格标准
1	签字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
2	授权委托书	符合磋商文件关于授权委托书的要求；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总价最高限价或者分项总价最高限价；
4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关于服务期的要求；
5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3.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

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3.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3.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 3.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3.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 4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4.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 4.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4.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 4.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4.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4.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4.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4.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4.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

惠政策。

4.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

5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5.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5.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5.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5.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总价控制价或单价控制价金额；
- 5.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 5.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 5.7 其他：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6.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 6.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 6.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7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7.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

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7.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7.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8 报告违法行为

8.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1、价格部分（10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10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 (评标基准价/评标价) × 价格权重(10%) × 100 (注: 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不能按评审委员会要求时间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为无效投标。	0-10分

2、商务部分（15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类似案例	响应截止前三年内（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经验，供应商每提供1份有效业绩得2分，最多得10分。 （须提供合同等相关资料关键页，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名称、金额所在页、盖章所在页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10分
2	综合实力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每提供1个有效证书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	5分

3、技术部分（75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程度	对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响应性，完全响应、无偏离得5分；每有一项可补正的负偏离扣1分，最低零分。	5分
2	服务方案	针对日常用餐，提供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用餐及服务方案，食品、菜肴搭配合理，服务保障到位，完全满足要求，得5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1分；	5分

序号	内容	具体标准	分值
		未提供不得分。	
		菜谱设计丰富合理，合理利用食材，不浪费，完全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满足项目需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管理规章制度符合项目需求，得 5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思路 and 方案，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3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分
3	食品质量控制方案	提供了内容详实、合理可行的方案，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服务承诺和建议，基本符合采购需求，得 6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8 分
4	人员管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团队进行打分。 团队人员数量充足、经验丰富、分工明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强的得 8 分； 人员数量较充足、经验较丰富、分工较明确、人员配备的合理性较强的得 6 分； 人员数量一般、经验一般、人员配备的合理性一般的得 4 分； 人员数量及经验较差、人员配备不具有合理性的得 2 分； 人员配备缺失，无法满足服务要求，无法保证服务质量得 0 分。	8 分
5	应急保障方案	应急保障方案完善、科学、合理的，得 8 分； 应急保障方案完善、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6 分； 应急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基本科学、合理的，得 4 分； 应急保障方案不完整、不便于实施的，得 2 分； 其他或者没有得 0 分。	8 分
6	食品卫生安全方案	提出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管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8 分
7	原材料成本的控制方案	提出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管理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提供了常规、通用的管理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8 分
8	食品原材料验收方案	提出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验收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8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4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8 分
9	节能减排方案	节能减排方案，返食品浪费方案提出了内容完整、详实可行的验收方案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 2 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有缺陷，得 1 分；	2 分
10	增值服务方案	方案多样性及特色性强、详实可行的，得 4-5 分； 方案多样性及特色性不强，可行性较差，得 1-3 分； 未提供相应内容，得 0 分。	5 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我校目前共有六百多人需要在校就餐。包括教职工餐厅 1 个、运动员餐厅 3 个、船队水上训练基地餐厅 1 个。为了提供更好的用餐服务，提高伙食质量，提升服务管理水平，结合我校实际情况，食堂供餐服务我校无法自行完成，需要外包第三方来承担完成。项目主要内容和明细：需要厨师、面点、冷菜、配菜、服务员、打扫卫生等服务。目标是按时完成运动员、教职工每天用餐需求。高质、高效、圆满完成学校全体运动员及教职工的用餐服务，严禁出现食品安全及反兴奋剂责任事故，提升伙食质量和服务水平。

(二)、用餐人数：每天应就餐人数为 600 人（包括运动员、教职工、临时工）

(三)、用餐形式：自助餐。包括：早餐、中餐、晚餐。

(四)、付款周期及方式：付款按照每年两次，分期付款。第一次是三月份财政拨款下来后，付款总额的 80%。第二次是十一月底，付款总额剩余的 20%。

(五)、餐饮服务内容

一、食堂基本情况及功能

1、食堂基本情况：本项目投标人可自行现场踏勘

2、食堂服务时间：

早餐时间：7：30-8：30；午餐时间：11:30-13:00；晚餐时间：17:30-18:30；

注：上述时间为基本用餐时间，特殊情况由使用单位决定。

3、当前餐厅运行模式：

主要为职工提供就餐服务，委托餐饮公司进行服务管理，负责食材加工、员工工资等项目。

二、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1、服务人员要求

需求服务人数 35 人；

服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兼厨师长：获得中级（含）以上厨师资格证书，具有 2 年以上的厨师长管理经验

副食组：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主食组：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面点厨师资格。

凉菜间：具有 2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具备厨师资格。

- 2、中标方拟派本项目服务人员须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
- 3、中标方须向招标人提供拟派服务人员的在职证明。

三、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

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按照招标人与中标商约定的时间工作。

四、餐饮服务总体要求

中标方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北京市的行业标准及相关规范。

- 1、所以人员与餐饮公司签订用工合同，工作期间产生的工伤、纠纷等一切问题由餐饮公司负责解决，与分局无关；
- 2、如遇员工离职，餐饮公司必须在员工离职前两天之内安排人员接替其岗位；
- 3、所有服务人员必须服从食堂管理部门一行政办公室的管理；
- 4、中标公司提供的厨师，应具有川鲁粤等菜系和丰富的家常菜制作经验等条件，选派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身体健康，年龄在 50 岁以下（具有有效的北京市卫生系统的健康证明）的人员，满足食堂餐饮服务要求；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方随时更换不合适人员，以达到就餐者的需求及菜肴品种多样化，保证供餐服务水平；
- 5、中标单位应承诺，服务标准不低于现食堂服务标准，不发生任何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 6、中标单位应对各类工作人员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包括：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安全保密、组织纪律、文明礼仪等内容的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
- 7、中标单位要定期对服务人员进行考察考核，对考核不合格者经招标人同意后及时进行调整，服务人员在自行离职或调离岗位前，中标单位要重新安排合适人员接替。
- 8、服务人员要统一着装，仪表整洁、礼貌服务、五官端正，有相关工作经验。
- 9、对厨房加工设备设施增加购置或改进方式，就餐环境的布置与改进。
- 10、有临时紧急餐饮供应任务时，服务人员应积极配合，组织人员给予供餐服务。对临时餐加班、防汛应急任务的伙食保证措施；突发停水、停电或厨房设

备故障等状况的供餐保障应对。

11、招标人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

五、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

1、日常用餐服务：中标公司应按周提前制定菜谱，公布菜名，科学配餐，明确用于食材的比重，应不低于食堂服务费的70%，不断变换餐饮花样品种，按招标方要求进行主副食配比，做到营养合理，品种多样，色香味俱全，最大限度满足人员的就餐需求。

早餐内容包括：6种主食、4种流食、4种凉菜。

午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9个（3荤3素及3半荤半素），主食不少于6种、流食不少于2种，另提供酸奶或水果。

晚餐内容包括：炒菜不少于9个（3荤3素及3半荤半素），主食不少于6种、流食不少于2种，另提供酸奶或水果。

2、三餐供餐时间为：原则上为早餐时间：7:30-8:30；午餐时间：11:30-12:30；晚餐时间：17:30-18:30。具体时间双方就具体情况另行约定。

服务人员负责每天主、副食品的制作，餐后服务人员负责清理餐厅卫生，清洗餐具（消毒）。

六、餐饮卫生服务项目及服务要求

食品加工卫生服务项目及要求：

1. 食品加工要严格按照清洁流程执行
2. 烹调加工要严格按照行业规范和标准执行
3. 餐具卫生严格按照行业规范标准执行

注：投标方在投标文件中根据企业成熟的操作经验和案例详细表述。

七、餐饮服务要求

1、人员需求：

- A、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政治上可靠，无违法违纪前科。
- B、身体健康，符合卫生检疫部门对多位从业人员的身体条件的要求，必须持有有效健康证。

2、技术要求：

- A、所配厨师力量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食、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力。（面点部分，餐饮公司人员必须现场制作，不得在外采购半

成品或成品，面点包括馒头、包子、饺子、面条、烙饼、点心等花样。)

B、食品制作符合操作规范，要配合招标方管理人员进行食材的点收。

3、营养及品种需求：

A、合理搭配、荤素搭配、粗细搭配、冷荤搭配合理，营养丰富。

B、食品制作体现色、香、味的特点。

C、营养要求要符合国家有关现行法律法规，用餐标准应符合成人营养配比。

D、有会议用餐的制作和服务。

4、服务要求：

A、礼貌和蔼，服装整洁、举止端庄、语言得体，不得与就餐人员发生争执。

B、知晓迎客、迎宾礼仪、让客得体。

C、卫生清扫及时，餐闭用餐人员餐具整理迅速。

5、卫生、器皿要求：

A、所有餐具餐前必须消毒，清洗干净，不留异味。

B、所辖区域的卫生标准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标准。

C、所使用的器材、器皿必须精心维护、严格操作规程。

D、确保垃圾清理、污水清理及时有效，保证制作工序、制作环境、用餐环境整洁卫生。

E、所用消毒卫生用品必须符合卫生检疫部门的安全标准。

6、伙食标准要求

A、科学制订食谱。每周五公布下周食谱，投标书中提供两周不重复食谱。

B、精加工、细制作、杜绝浪费。

7、安全标准

A、厨师及餐饮服务人员应具备熟练的工作能力，对设备、制作工序的操作能力，保障人身及水电气设备的安全。

八、服务周期：一年。合同开始后，如中标餐饮公司因故中途自愿退出，或餐饮服务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要求而终止，应重新招标或依照本次招标得分排序依次协商确定接替。

(六) 终止合同的条款

1、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履行上述“提供服务的内容及要求”、“餐饮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要求”、“餐饮服务总体要求”、“供餐服务具体项目及要求”、“餐饮服务要求”、“服务周期”的要求。如有违反，招标人可视情况终止合同。

2、中标人不得分包、转包，否则招标人将随时终止合同。

（七）、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责任划分

出现食品安全事故的，经认定为餐饮公司操作原因所致，由餐饮公司负责赔偿；经认定为原材料原因所致，由原材料供应商负责赔偿。

（八）中标餐饮公司应在入场前统一做好食堂现有人员的安置工作，将食堂现有人员纳入中标餐饮公司统一管理，并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招标人不再与该部分人员存在合同关系。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条款仅作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签订合同版本为准）

业 主 方（以下简称“甲方”）

名 称：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芦城南

邮 编：102612

法定代表人：段利民

电 话：13801939597

传 真：010-61229008

服 务 方（以下简称“乙方”）

名 称：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传 真：

第一条 简述

（一）、项目名称：

通用公用经费学校运动队后勤服务保障项目。

（二）、用餐人数：600 人。

（三）、用餐形式：自助餐、零点餐、套餐。

第二条 合作模式

一、合作模式：管理费模式

1、甲方所有的场地及加工设备、设施用具无偿提供给乙方用作为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使用。

2、甲方承担因提供餐饮服务所发生的水、电、燃气等能源费用。

3、甲方承担食堂所需的食材、原材料、厨具灶具等。

4、甲方负责餐厅区域内的三灭一杀（灭蟑、灭蝇、灭鼠、杀虫）和厨房内烟道清洗工作。负责食堂产生的各种垃圾的清运与消纳费。

5. 提供员工住宿宿舍。

第三条 服务内容、服务形式、服务标准

双方同意，乙方提供之服务的内容、形式、标准，按照本合同附件一的规定予以确认，乙方应当按照附件一的规定提供餐饮服务。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依照国家及北京市有关食品、卫生防疫、消防、安全生产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要求乙方对违规行为进行整改。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执行甲方大厦各项规章制度及服务规范情况。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经营服务标准和质量标准。

4、甲方有权对乙方以下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1) 主副食品的加工、制作情况；

(2) 餐厅、厨房、冷库、灶具、厨具、餐具、食品和乙方人员的卫生、健康情况；

(3) 各岗位人员有与之相符的上岗证和操作水平情况；

(4) 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的使用、保养、维修情况；

(5) 水、电、气、低耗品的使用情况；

(6) 餐厅、厨房安全消防及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5、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改正发现的问题和更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对于乙方所有厨师，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乙方需根据甲方的要求，从其他网点进行轮岗调换，同时乙方从甲方调离的厨师需经甲方同意后才能进行调离。乙方所有员工必须统一着装，上岗统一着口罩及帽子，乙方必须严格要求所有的上岗员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餐前问好及微笑服务，营造良好就餐环境。

二、甲方义务

1、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应当由甲方支付的服务费用。

2、为使乙方为甲方所提供的餐饮服务合法，甲方须及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并负责及时提供相关的等相关证明文件。因为甲方原因未能按时提供相关文件而使乙方不能在甲方餐厅合法提供餐饮服务和被有关部门处罚的，由甲方承担相关责任。

3、甲方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进行的准备或其它工作，提供合理的进出服务场地的方便。由于甲方施工、装修、停电、停水等原因将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进行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因甲方上述行为虽经乙方努力仍不能供餐或按时供餐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4、甲方应协助乙方共同做好避免员工就餐食品浪费的工作。

5、甲方应教育自己的员工文明就餐、节约用餐，爱护甲、乙双方财产，尊重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

6、付款方式：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的 80%，根据考核评价结果为合格，剩余费用于合同到期前支付。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作为甲方员工餐厅的服务供应商，有权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2、乙方有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在甲方的管理下，管理本合同所涉及的餐饮服务。

3、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第九条财务条款的规定，按时收取相关费用。

4、当餐厅的就餐人数出现较大变动（增加或减少）时，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双方应当协商解决相关事宜。如因甲方不提前通知而导致的就餐问题或相关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甲方需要乙方增加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外的额外服务时，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二、乙方的义务

1、乙方保证本合同涉及范围的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及标准，并承担因乙方过错引起的事故责任。

2、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管理规定及各项规章制度，对于甲方的合理化建议，乙方应当做出响应，积极配合甲方监管人员的工作。

3、乙方保证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提供供餐服务，并定期组织人员技能培训。

4、乙方负责用餐所需餐具、用具的洗涤、消毒，保证所有餐具、用具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

5、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用户投诉，一般性问题 24 小时内进行处理；对于较复杂问题在 72 小时内予以处理。

6、乙方有义务于每周四以前向甲方提供下一周早餐及午餐菜单，甲方有权对菜单进行调整。

7、根据“谁主管、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乙方应保护和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财产和设施。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成立消防工作小组，建立义务消防队。保证甲方提供的财产和各种设施及各种消防设施、设备完好，做好定期保养、维护。确保消防疏散通道的畅通，严禁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教育，进行消防应急演练。

8、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的商标、标识、名称以及其它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否则，将承担因侵权而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

9、在遇到疫情、火灾、停电、停水等影响乙方不能正常生产的情况时，双方应当及时通知对方，并充分合作，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以保证乙方能正常供餐。

10、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停止营业。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租、转包或采取与第三方合作等方式变相转租、转包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第六条 人员

一、厨师及餐厅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良好的法制观念，遵纪守法。

2、乙方所有服务人员应当身体健康，符合卫生防疫部门要求，上岗必须持有健康证。

3、乙方厨师必须具有熟练掌握主要菜系制作、主要面点、食品、冷荤制作、主要配制方法的能

力。

4、乙方餐厅服务人员应当体貌端正、口齿清楚，懂得礼仪的基本要求。

二、乙方应按规定向甲方提供委派到甲方从事餐饮服务人员的健康合格证和各类上岗证，甲方可保存其复印件。

三、乙方员工始终为乙方雇员，乙方为其承担一切雇主责任。甲不得聘用乙方员工。乙方应同所聘用员工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签订劳动合同，乙方应按时为员工发放工资（代扣代缴个税），不得克扣，并为其依法办理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等手续。如乙方派驻服务的员工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乙方负责解决；因此致使甲方遭受相关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且甲方有权从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用中直接扣除。

四、乙方每月根据乙方员工实际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与甲方共同评选出六名优秀员工进行表彰，同时给予每人 200 元现金奖励，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双方同意本上述四项的目的是为了保护双方各自的合法商业权益，而不是旨在限制有关人员的职业选择权。

第七条 设备和设施

一、甲方负责免费提供现有厨房、餐厅专用设备、设施及其配置给乙方使用。乙方进驻时经清点后在甲方所列清单上签字验收。签收后厨房设备及设施的管理、维修和保养责任由甲方负责。

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清单中的数量完好无损归还甲方。设备设施损坏的，应当照价赔偿。

二、乙方对于归甲方所有的厨杂等低值易耗品应爱护使用。除正常损耗（年损耗率 15%）外，在乙方合同执行完毕或撤出时，应按双方交接单中所盘点的数量归还甲方。

三、乙方负责对所辖区域内的设备、设施的安全使用负责，发现问题及时与甲方协商解决。

四、对由于因乙方原因和责任造成的甲方资产的损失乙方应照价赔偿。

第八条 合同期限及金额、乙方开户行

一、本合同期限为 1 年，自____年__月__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追溯条款：鉴于本合同实际，2023 年 1 月 1 日为实际入场日，基于前期双方原因及招采原因，本合同未能及时签署，但双方均同意受本合同所确定的权利义务约束，双方均同意以合同作为解决争议的法律依据。）

本合同餐饮服务费每年为大写：_____元

小写：_____元

乙方开户行：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行号：

二、合同终止时的处理：

1、本合同届满前一个月，双方应就续签合同事宜进行协商；甲、乙双方如有一方不同意合同续签时，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供餐服务，直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解除

一、本合同任何内容的变更需要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

二、本合同出现下列情况时终止：

1、出现合同中所列的终止事由。

2、法律规定的终止事由。

3、乙方出现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甲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通知应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做出：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转包、转租或采取与第三人合作方式变相转包转租餐厅、承租场地的。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本合同经营场地的用途的。

(3) 乙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进行不法经营活动的。

(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合格用餐服务的。

(5) 乙方发生安全、卫生事故，导致甲方人身财产损失的。

4、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乙方餐饮管理服务费或其它费用，并经乙方两次催讨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在提前 30 天通知后，解除本合同。

5、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或者是甲、乙一方因经营问题确实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经过提前 30 天向对方正式书面致函且经双方确认的，可以提前解除本合同。

6、本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七条的规定与甲方进行餐厅场地及设施、设备的交接工作。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谨慎行使和履行在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本合同中的权利、义务，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

二、如果本协议因甲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甲方应就乙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的一切直接损失给予乙方。

三、如果本协议因乙方原因在合同期满前单方面终止，乙方应就甲方由于本协议的提前终止所产生一切损失给予甲方。

四、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餐饮服务（按合同标准）的（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经【一】次甲方整改通知，乙方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金额【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乙方未按本合同提供服务的行为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还有权要求乙方应向甲方赔偿损失（包括甲方为追偿损失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如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等）外，同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

六、在任何一方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乙方必须保持正常的服务，直到新的用餐服务提供方进场与乙方交接完毕为止。

七、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非乙方人为原因）故障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时，乙方不承担责任。同时甲、乙双方应就出现的紧急情况积极协商解决。

八、对于甲、乙双方均没有故意或过失的意外事故，如果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因该事故受到了损失的，双方各自承担法律规定的双方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

九、本合同到期或解除后，无论双方是否有争议，除非甲方另有本条第六项等类似要求，乙方均应于到期或解除后五个工作日内撤离。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撤离，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人员进入场地，厨房，餐厅等场地内属于乙方财产无偿归甲方所有。

九、双方同意，在任何情况下，甲、乙双方都不应负担对方间接的商业损失、附带的利润或收入的损失、以及其它附带的或间接的损失；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甲、乙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不可抗力的范围是：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雷击、瘟疫、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和克服的人力不可抗拒事件。

二、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1个月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本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按该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或者部分履行或对本合同进行修改。

三、由于不可抗力造成任何一方的损失，另外一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由各自的保险公司负责。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

二、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向甲方住所地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经双方协商确定，甲方制定的《学校食堂第三方外派公司考核办法》作为本合同之附件同样具备与本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并参照执行。

附件：《学校食堂第三方外派公司考核办法》

甲方：北京市芦城体育运动技术学校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供应商名称：

-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他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实质性格式）（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扫描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首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1.此表中，首次报价金额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首次报价金额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本项目仅1个包，包号为01。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款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商务、技术要求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 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根据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和第四章《采购需求》进行响应。

12 代理费承诺书

致：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 我单位承诺：若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招标编号：____
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中标资格，我单位同意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从我单位缴纳的磋商保证金中扣除我单位应缴纳的代理费（若保证金数额不足，则我单位一次性补齐差额）；

2. 代理费支付完成后，请贵公司按照下列方式（请填写① 或 ②）开具发票：

①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专用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②招标代理费开票信息（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税号：_____

我单位保证所提供的开票信息真实、有效。如因信息提供错误而导致发票无法抵扣或无法入账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固定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

联系人姓名：_____移动电话：_____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 声明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单独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